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文泉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31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壢簡字第26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文泉被訴毀損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泉僅因行車糾紛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3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段000號統一超商龍池門市旁，持鑰匙刮損涂若綺所有、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右側前門、右側後門及右前葉子板，致該車輛板金刮損而喪失美觀、防鏽蝕等功能，足生損害於涂若綺，因認被告陳文泉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再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陳文泉所犯前揭罪嫌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檢察官

0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，被告與告訴人涂若綺達成和解，告訴
02 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1 份
03 在卷可參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331號卷第57-59頁、第61
04 頁），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
05 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 條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
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9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吳怡靜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